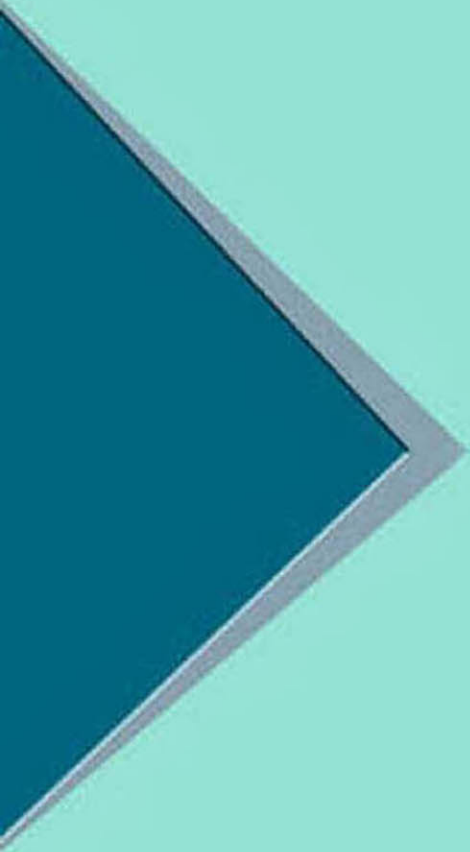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前期研究报告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前期研究报告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前期研究报告/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311-03507-5

I. ①甘… II. ①甘… III. ①地区经济—经济规划—
研究报告—甘肃省 IV. ①F12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 第 218430 号

策划编辑 施援平 王晓芳
责任编辑 王晓芳 罗晓莉
封面设计 张友乾

书 名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前期研究报告
作 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onbook.com.cn
印 刷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1
字 数 498 千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507-5
定 价 50.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序

省委副书记、省长 徐守盛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重大战略,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和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甘肃自然条件差、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城乡间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活条件差距扩大的矛盾和问题十分突出,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我省将有众多区域被划入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切实做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和建设,对于促进我省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促进资源节约、加强生态与环境保护,进一步改善区域调控,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国务院的总体部署,2007年10月,省政府安排了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近两年来,在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我省全面开展了主体功能区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目前,已相继完成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可利用土地资源、可利用水资源、环境容量、生态系统脆弱性、生态重要性、自然灾害危险性以及人口集聚度、经济发展水平、交通优势度和全省主体功能区试划等10个重大课题研究和综合评价工作。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取得的成果,为规划编制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09年5月,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审议通过了《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基本思路框架》,这充分体现了省政府对编制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是不断深化对科学发展观丰富内涵的理解和进一步认识我省基本省情的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前期研究的成果,便于社会各界充分了解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关情况,省发改委将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前期研究报告汇编成册,出版《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前期研究报告》。希望社会各界充分认识编制主

体功能区规划和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的重大意义,继续支持和共同做好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并在实践中努力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省政府各部门要继续按照国家关于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总体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总体工作思路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谋划全省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土地利用和城镇化格局,确定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开发方向,管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9年11月

目 录

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6〕85号)	(003)
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国发〔2007〕21号)	(005)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甘政发〔2007〕86号)	(010)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基本思路框架	(017)

研究报告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试划报告	(051)
甘肃省可利用土地资源评价研究	(099)
甘肃省可利用水资源评价研究	(129)
甘肃省环境容量评价研究	(153)
甘肃省生态系统脆弱性评价研究	(167)
甘肃省生态重要性评价研究	(188)
甘肃省自然灾害危险性评价研究	(203)
甘肃省人口集聚度评价研究	(230)
甘肃省经济发展水平评价研究	(243)
甘肃省交通优势度评价研究	(263)
甘肃省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土地政策研究	(283)
甘肃省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财政政策研究	(293)
甘肃省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投资与产业政策研究	(307)

附 图

附图 1	甘肃省三类主体功能区示意图	(333)
附图 2	“一横两纵六区”重点开发区示意图	(334)
附图 3	“一带三区”限制开发区—农业地区示意图	(335)
附图 4	“三屏四区”限制开发区—生态地区示意图	(336)
附图 5	甘肃省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综合评价图	(337)
附图 6	甘肃可利用水资源综合评价图	(338)
附图 7	甘肃省环境容量综合评价图	(339)
附图 8	甘肃省生态系统脆弱性综合评价图	(340)
附图 9	甘肃省生态重要性综合评价图	(341)
附图 10	甘肃省自然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价图	(342)
附图 11	甘肃省人口集聚度空间评价图	(343)
附图 12	甘肃省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图	(344)
附图 13	甘肃省交通优势度综合评价图	(345)
后记		(346)

政
策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开展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6〕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明确主体功能区的范围、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区域政策。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是“十一五”规划中的一项新举措,涉及各地区自然条件、资源环境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涉及全国人口分布、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涉及国家区域协调发展布局等,需要各有关方面广泛参与,深入研究,科学论证。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就是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考虑未来我国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并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调整完善区域政策和绩效评价,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结构,实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以及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按主体功能区对全国国土空间发展方向和要求进行定位,是在区域发展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五个统筹”的重大举措,也是提高宏观调控水平的重要保证,有利于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认真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步骤

规划编制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提出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基本思路,制定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的指导意见,编制完成《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6年10月—2006年12月):

(1)全面开展基础研究。主要研究主体功能区划理论方法、指标体系和主体功能区划分标准,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支撑体系,全国主体功能区划方案及各主体功能区的

定位和发展方向,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框架等。同时,在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各选择 1~2 个典型地区,组织开展省级层面主体功能区的划分标准和方法等研究,为确定省级层面主体功能区划技术大纲提供基础。

(2)研究形成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基本思路,在此基础上制定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的指导意见。

(3)适时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阶段(2007 年 1 月—2007 年 12 月):

(1)2007 年 9 月底前,在继续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全国主体功能区划方案、各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和发展方向及主体功能区区域政策框架。

(2)2007 年底前,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草案)》,报国务院审议。

三、工作组织和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涉及范围广,工作任务重,技术难度大。为加强组织和领导,成立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协调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科技部、水利部、农业部、环保总局、林业局、中科院、地震局、气象局、海洋局、测绘局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具体组织规划编制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协调,精心组织。财政部门要对规划编制所需经费给予支持。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和相关部署,做好相应工作。

要充分发挥国家“十一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对规划编制的重大问题进行专家咨询。同时,委托若干科研机构 and 有关部门的科研单位开展相关重大课题研究,并充分利用各部门已有的工作基础,做好衔接协调。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

(国发〔200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主体功能区的范围、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区域政策的任务,按照200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分层次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工作,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供科学依据”的要求,现就做好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重要意义

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就是要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确定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开发方向,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

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坚持以人为本,缩小地区间公共服务的差距,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引导经济布局、人口分布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有利于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有利于打破行政区划,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和绩效考评体系,加强和改善区域调控。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是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的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人口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建设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域使用规划、粮食生产规划、交通规划、防灾减灾规划等在空间开发和布局的基本依据。同时,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要以上述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为支撑,并在政策、法规和实施管理等方面做好衔接工作。

二、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在坚持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基础上,前瞻性、全局性地谋划好未来全国人口和经济的基本格局,引导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互协调,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差距不断缩小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二) 主要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引导人口与经济在国土空间合理、均衡分布,逐步实现不同区域和城乡人民都享有均等化公共服务;坚持集约开发,引导产业相对集聚发展,人口相对集中居住,形成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其他城镇点状分布的城镇化格局,提高土地、水、气候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尊重自然,开发必须以保护好自然生态为前提,发展必须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确保生态安全,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坚持城乡统筹,防止城镇化地区对农村地区的过度侵蚀,同时,也为农村人口进入城市提供必要的空间;坚持陆海统筹,强化海洋意识,充分考虑海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做到陆地开发与海洋开发相协调。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要妥善处理好几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处理好开发与发展的关系。发展是硬道理,发展必须建立在科学合理、有序适度开发的基础上。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的阶段,编制实施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就是要在大规模开发过程中,既明确优化开发、重点开发区域,又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划定限制、禁止开发区域,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是政府对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设计和总体布局,体现了国家战略意图,政府应当根据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同时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法律法规和区域政策,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引导市场主体的行为符合主体功能区的定位。

三是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从全局利益出发,谋求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最大化,要做到局部服从全局,全局兼顾局部。

四是处理好主体功能与其他功能的关系。主体功能区要突出主要功能和主导作用,同时不排除其他辅助或附属功能。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的主体功能是集聚经济和人口,但其中也要有生态区、农业区、旅游休闲区等;限制开发区域的主体功能是保护生态环境,但在生态和资源环境可承受的范围内也可以发展特色产业,适度开发矿产资源。

五是处理好行政区与主体功能区的关系。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需要打破行政区界限,改变完全按行政区制定区域政策和绩效评价的方法,同时,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实施,也需要依托一定层级的行政区。

六是处理好各类主体功能区之间的关系。各类主体功能区之间要分工协作,相互促进。优化开发区域要通过向重点开发区域转移产业,减轻人口、资源大规模跨区域流动和生态环境的压力;重点开发区域要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增强承接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超载人口的能力;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要通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承载能力,逐步成为全国或区域性的生态屏障和自然文化保护区域。

七是处理好保持稳定与动态调整的关系。主体功能区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禁止开发区域要严格依法保护;限制开发区域要坚持保护优先,逐步扩大范围;重点开发区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变化,适时调整为优化开发区域。

三、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主要任务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由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组成,分国家和省级两个层次编制。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由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会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编制,规划期至2020年,并通过中期评估实行滚动调整;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县级人民政府编制,规划期至2020年。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在分析评价国土空间的基础上,确定各级各类主体功能区的数量、位置和范围,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开发方向、管制原则、区域政策等。

(一) 分析评价

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首先要对国土空间进行客观分析评价。科学确定指标体系,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等空间分析技术和手段,对全国或本地区的所有国土空间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作为确定主体功能区的基本依据。分析评价采用全国统一的指标体系,统筹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即在自然生态环境不受危害并维系良好生态系统的前提下,特定区域的资源禀赋和环境容量所能承载的经济规模和人口规模。主要包括:水、土地等资源的丰裕程度,水和大气等的环境容量,水土流失和沙漠化等的生态敏感性,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等的生态重要性,地质、地震、气候、风暴潮等自然灾害频发程度等。

二是现有开发密度,主要指特定区域工业化、城镇化的程度,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开发强度等。

三是发展潜力,即基于一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特定区域的潜在发展能力,包括经济社会发展基础、科技教育水平、区位条件、历史和民族等地缘因素,以及国家和地区的战略取向等。

(二) 确定主体功能区

在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人口居住、交通和产业发展等对空间需求的预测以及对未来国土空间变动趋势的分析,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确定各类主体功能区的数量、位置和范围。

确定主体功能区的数量、位置和范围后,要根据各个主体功能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明确各个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发展方向、开发时序、管制原则等。

国家层面的四类主体功能区不覆盖全部国土,优化开发、重点开发和限制开发区域原则上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禁止开发区域按照法定范围或自然边界确定;要按照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总体要求,阐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开发战略等,明确确定省级主体功能区的主要原则,以及市、县级行政区在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中的主要职责。

编制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将行政区国家层面的主体功

能区确定为相同类型的区域,保证数量、位置和范围的一致性。对行政区国家主体功能区以外的国土空间,要根据国家确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省级主体功能区,原则上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以农业为主的地区,原则上要确定为限制开发区域;位于省级行政区边界、均质性较强的区域应确定为同一类型的主体功能区;沿海省区陆地主体功能区与海洋主体功能区要相互衔接,主体功能定位要相互协调;对重点开发区域要区分近期、中期和远期的开发时序;矿产资源丰富但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较弱的区域,可以适度开发矿产资源,但原则上应确定为限制开发区域;依法设立的省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区域要确定为禁止开发区域。

(三) 完善区域政策

实施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实现主体功能区定位,关键要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主要有:

1. 财政政策

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完善中央和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重点增加对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用于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补偿的财政转移支付。

2. 投资政策

逐步实行按主体功能区与领域相结合的投资政策,政府投资重点支持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支持重点开发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3. 产业政策

按照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要求,研究提出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指导目录及措施,引导优化开发区域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结构层次和竞争力;引导重点开发区域加强产业配套能力建设,增强吸纳产业转移和自主创新能力;引导限制开发区域发展特色产业,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扩张。

4. 土地政策

按照主体功能区的有关要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确保 18 亿亩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对优化开发区域实行更严格的建设用地增量控制,适当扩大重点开发区域建设用地供给,严格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土地用途管制,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

5. 人口管理政策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调控人口总量,引导人口有序流动,逐步形成人口与资金等生产要素同向流动的机制。鼓励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吸纳外来人口定居落户;引导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人口逐步自愿平稳有序转移,缓解人与自然关系紧张的状况。

6. 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环境承载能力,提出分类管理的环境保护政策。优化开发区域要实行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和环保标准,大幅度减少污染排放;重点开发区域要保持环境承载能力,做到增产减污;限制开发区域要坚持保护优先,确保生态功能的恢复和保育;禁止开发区域要依法严格保护。

7. 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

针对主体功能区不同定位,实行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和政绩考核办法。优化开发区域要强化经济结构、资源消耗、自主创新等的评价,弱化经济增长的评价;重点开发区域要对

经济增长、质量效益、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以及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等实行综合评价;限制开发区域要突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的评价,弱化经济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的评价;禁止开发区域主要评价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四、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工作要求

(一) 确保工作进度

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 2007 年 9 月形成初稿,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各地区、各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经“十一五”规划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并做修改完善后,于 12 月报国务院审议。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 2007 年全面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对国土空间进行专题研究和综合评价;2008 年 6 月,形成规划初稿,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相邻省(区、市)主体功能区规划进行衔接;2008 年 9 月,根据衔接意见修改形成的规划,再次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衔接;2008 年 11 月,根据衔接意见形成规划送审稿,与专家论证报告一起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审议。

(二) 加强组织领导

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是一项开创性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局出发,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力支持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国务院赋予的职责,积极指导并协调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抓紧组建本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做好规划编制工作中的组织协调。

(三) 改进工作方式

要广泛动员多学科力量,充分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不断深化对主体功能区理论和技术路线的研究,科学确定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细化完善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要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方针,科学系统地安排规划编制各项工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成立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规划的咨询、论证和评估等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扩大公众参与,增强规划编制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四) 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

要选配知识结构好、业务能力强的骨干人员,组建得力的规划编制队伍,加强培训,提高规划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为做好规划编制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为规划编制安排必要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甘政发〔2007〕8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举措。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国发〔2007〕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85号)精神,为认真做好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目的和意义

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是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任务,目的在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促进资源节约与生态和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区域调控。主要是依据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发展,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确定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开发方向,控制开发强度,规划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

主体功能区规划是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的空间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人口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建设规划、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以及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规划等在空间开发和布局上的基本依据。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要以其他各类规划为支撑,又将为其他各类规划的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提供新的支撑,促进科学发展与和谐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精神,主体功能区规划由国家规划和省级规划两级规划组成,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不覆盖全部国土,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全部覆盖辖区内的国土空间。优化开发、重点开发和限制开发区域,原则上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基本单元;禁止开发区域按照法定范围或自然边界确定。我省地域广阔,自然环境类型多样,生态保护形势严峻,地区发展不平衡,在全国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典型性。编制好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既关系到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在我省具体空间的落实,也关系到甘肃